

证券代码：832771

证券简称：佳境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公司于2019年向张临苏借支1,620,000.00元补充流动资金，年末已归还。张临苏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。

2、公司于2019年向张碧秋借支170,000.00元补充流动资金，年末已归还56,884.61元。张碧秋为公司股东，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。

3、2019年张临苏、袁燕群、邓志东、张碧秋、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、广州通惠工程设备有限公司、扬州佳境资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贷款总额1600万元。

4、2019年度公司收到江苏兴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2,570,000元，上述资金未支付利息，并已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。

现就上述四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张临苏、邓志东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临苏、袁燕群

住所：广州市越秀区贤藏街 65 号 703 房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；持有公司股份 54.97%。袁燕群，张临苏之妻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邓志东、张碧秋

住所：扬州市文昌西路 60 号文华苑 2 幢 301

关联关系：邓志东，公司股东，担任总经理，持有本公司股份 4.2017%；张碧秋，公司股东，张临苏之姐、邓志东之妻，担任公司监事，持有公司股份 1.26%。

3. 法人

名称：江苏兴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兴化市戴南镇科技园区中再生大道西侧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临苏持有 83.00% 股权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，临时向关联方拆借部分资金，系紧急情况下为公司经营所需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于 2019 年向张临苏借支 1,620,000.00 元补充流动资金，年末已归还。

2、公司于 2019 年向张碧秋借支 170,000.00 元补充流动资金，年末已归还 56,884.61 元。

3、2019 年张临苏、袁燕群、邓志东、张碧秋、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、广州通惠工程设备有限公司、扬州佳境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

保，贷款总额 1600 万元。

4、2019 年度公司收到江苏兴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 2,570,000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行为及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积极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